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03〕21号

关于做好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会考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03]12号）的精神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和成绩考核规定》（闽教[2001]职成29号），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我局决定从今年秋季起，继续实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考制度。会考合格成绩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书验印的依据之一。

一、会考对象

2002级以后（含2002级）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教育）。

二、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文化课其中一门（2002级考语文科，以后的会考科目由教育主管部门指定），专业基础课由各校自定一门，《计算机及其应用》一门。共计三门科目。

三、报考及考试时间

1、2002级文化课的会考安排在第二学年上学期（本学期）期末进行，专业基础课的会考安排在第二学年上、下学期或第三学年上学期期末进行，具体事项由市职教中心另行通知。

2、2003级以后（含2003级）的文化课统一安排在第一学年级下学期（春季）期末进行，补考统一安排在第二学年上学期（秋季）期末进行，专业基础课安排在第二学年上、下学期或第三学年上学期期末进行，每年三月份为春季学期会考科目的报考时间，十月份为秋季学期会考科目的报考时间。

3、《计算机及其应用》的考试由省职教中心组织，具体另行通知。

四、考试的内容及要求

由我局统一组织的会考是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为全体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设计的毕业水平考试。考试内容以省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确定的教材版本为依据。全市中职学校学生要依据三年制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及其应用四门学科及各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大纲教材规定的教学内容以及省或市制订的会考纲要备考。

五、考务工作

- 1、《计算机及其应用》由省职教中心统一组织全省会考。
- 2、文化课及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由我局委托市职教中心负责。

3、考场设置、巡视工作、监考工作要严格按中职会考的要求进行，各校应高度重视、安排及组织好每一环节。会考的每个考场设置30人，由学校安排2名非本学科教师担任监考。对于考纪考风和试卷的保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确保试卷的安全和考试的顺利进行。对于违反纪律或工作失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六、其它事项

1、2001级学生须参加今年的《计算机及其应用》的会考，文化课及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由学校自行组织，考试成绩可视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证书验印的依据。

2、收费：按照省会考的收费标准，每生每科收费10元，其中6元缴交市职教中心（报名时如数交清）作为考试费用，另4元由学校留作安排组织考试等的费用。

泉州市教育局

2003年9月22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会考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省职教中心 市职教中心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3年9月22日印发